

鐵樵函授醫學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第一期

2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4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𦉰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爲驚癎時瘈瘲若火薰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13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14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15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22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附子是三陰症藥。何以此處忽着此味。曰因壞病也。發汗熱當

退。今漏不止。是汗之不得當。不能去病。反令增病。故云壞病。小便難。奪汗無
洩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液體驟竭而動經也。陽亡于外。則生內寒。故用附
子。即十七節知犯何逆。隨症治之也。

27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
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按現在上海所見傷寒系風溫多如此之症。與
葛根荆防即大汗。却汗出不解。再汗之則虛。予桂枝則屢。譚語。白痞相繼而
作。既虛之後。用釵斛鮮生地紫雪丹等。有可愈者。按此等病最易誤引本條。
其實非是。當是本論之文太簡。前此吾常疑傷寒溫病濕溫異治。故不能依
據此條。乃近來所見並非暑濕之症。亦復如此。細心考察。竟有多種。有停食
在胃。寒熱弛張。予以消導解肌。其積從胃入腸。漸漸向下。則寒熱起伏之時
間。漸漸縮短。積盡寒熱清楚。此一種也。有因起病時值房室而然者。其小腹

危。尋思熱之所以弛張當是涉及神經之故。所以其病陣發神經屬肝實則從胆治。虛則從肝治。皆少陽厥陰症也。是當遵本論不可汗下之訓。而本條當在闕疑之列。凡有積汗之則矢燥。而積未入腸例不許攻下。病涉少陰則更不可強責其汗。未成府症更無可下之理。此不可汗下之理也。

31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心煩微惡寒。脚攣急。乃因汗出多。陽亡于外。攻表虛虛之勢太驟。故厥。審其爲陽虛于外而生內寒。則當溫裏。故必見煩躁吐逆而復咽痛。然後與以甘草乾姜。云厥愈足溫。卽對上文煩躁吐逆咽痛說。蓋煩躁吐逆咽痛時手足皆厥也。厥回足溫中已有陽。脚之

攣急乃榮少耳。故宜芍藥甘草。云胃不和譫語。是無煩躁吐利咽痛諸症。其所以譫語者。因奪汗矢燥之故。當調胃承氣。若重發汗復加燒針。則其誤已甚。亡陽症畢見。已在言外。故主四逆。輯義中按語可商。

35 太陽病。桂枝症。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

芩黃連湯主之。喘而不汗屬肺。故主麻杏。喘而汗出屬胃。故主本方。喘是

肺家事。汗出而喘是熱傷寒之熱屬胃。因胃熱肺不得安而喘。須不是肺熱。

40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

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筋惕肉瞤

是神經系病。身疼與惡寒皆感覺神經。汗之有無汗腺與分泌神經主之。四

肢微急難以屈伸則關運動神經。本條與二十二條合看可以悟病之形能。

并明白麻桂之藥效。

汗是
連症
出是
汗是
症

惡寒者太陽病。症不罷者不可。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澈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澈。以脈濇故知也。汗出不澈。躁煩。不知痛處。而短氣。現在却不經見。躁煩是陽明經病。短氣當是喘之微者。屬太陽。不是因虛而短氣。故可汗。

51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須表裏實。兩句。示人絕妙治法。有藏氣內傷。敗症悉見。僅予老山霍斛。竟得慶更生者。卽是表裏得實之故。

52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53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54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55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此因桂枝刺激

汗腺分泌神經之故。其餘數節意義自明。

56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62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症。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錢氏傷寒溯源集云。有陰逼陽浮。口燥面赤之渴。與水不能飲者。爲真寒。諸家釋晝日煩躁不得眠爲虛陽外擾之假熱。柯

氏釋身無大熱爲表陽將去。今所見者與此異。大部亡陽之症。晝日安靜。入

煩躁不飲水名陰盛格陽。主姜附加參可參攷。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輯義按云本方主實表。又云脈但沉微不細是未起反應。今按方中生薑桂枝均含刺激性。是脈沉微是虛無彈力。此後一步是鞭也。

65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本條前按謂有汗無用麻黃理。疑當作不汗而喘。是則然矣。第一二句亦復可疑。發汗後不可與桂枝。當有其故。今一串說下似有闕文。

66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所謂自冒。卽神氣不安詳之謂。凡神情瑟瑟然驚顧愕眙。而多言者是也。自冒皆內部受創。藥不對症。復悍而驟。則常見自冒。或呃逆。近值兩人。其一僅僅自冒。藥後得愈。其一自冒呃逆。且利不止。後者竟不救。當時未敢用姜附。因其人

口苦。然脈則沉。用姜附丁香。是否能愈。固未敢斷言。然總近理。爲之耿耿不怡者數日。

67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按此亦陽虛生內寒。故魏氏云。陽既上浮。陰卽下動。臍下爲少陰部位。發汗可以致此變。故修園謂太陽底面卽少陰。記得驗方治奔豚。用肉桂卽此理也。

68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前條是少陰。此條是太陰。相次比列。令人明瞭。此下苓桂朮甘症。又此兩條之類似症。

69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心下悸。欲得按。桂枝甘草。臍下悸。欲作奔豚。苓桂棗甘。本心下逆滿。氣上衝胸。發汗動經。身振振搖。苓桂朮甘。心下悸。身瞤動。振振欲擗地。真武。病症相。以方藥相似。地位不同。藥之變化。隨之虛實不同。變化隨之欲得。安是虛。故。

奔豚。蓋將作奔豚。在臍下時。是悸。既成奔豚。上逆至胸中時。則爲逆。滿。此逆。滿。是客氣。因發汗太多。液體奔集。以爲救濟。故滿其來源。自下而上。故云逆。滿。惟其是客氣。故但治水。虛則攻瀉。宜斟酌。故不云瀉心。振振搖。是上下氣。壓不勻之故。欲攤地。是振振搖之甚者。其意義爲欲得固着之物。以自依傍。蓋精氣皆聚于上。其下虛甚。故苓朮芍之外。更加附子。觀振振搖。欲攤地之文。舊本兩條必相次而列。其後章節亂耳。苓桂朮甘條。不禁人用附。苓桂朮甘條。不禁人用朮。桂枝甘草條。不禁人用苓。相次而列。示人以四個階級。四種方法。消息微甚。俾色揣稱。則病無遁情。箭不虛發。發汗過多。虛其太陽。卽是少陰。故叉手自冒心。並非太陽症。以後三節皆然。不過有微甚耳。舊說必逐節自爲說。則本書精義全失。挈症文字。只覺其簡。而用藥方法。無可遵循。于是持傷寒論殺人矣。

70 發汗後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71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72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73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

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發汗後反惡寒。是

一面出汗。一面惡寒。其陽已虛。故救以附子。惡寒汗出之外。加一煩躁。陽虛

當靜。陰竭則躁。此是陰躁。故救以四逆。汗後不惡寒。則陽不虛。惡熱則陽盛

而熱。奪汗則矢燥。故主調胃。若惡熱之外。更加一煩躁。則知因汗多。胃中乾

而然。是陽躁。不是陰躁。陰躁。腎陰竭也。胃乾。是小事。重者。白虎。虛者。人參白

虎。尚有表邪者。桂枝白虎。輕者。飲水。即得。飲水。亦是白虎。故云。少少與飲之。

消渴。則飲水太多。溲不利。則無去路。恐其成爲水逆。故主五苓。如此。讀傷寒

有明白如話之樂。或問陰躁。當是腎無陽。何以云陰竭。且無陽。故用附子補

內寒是第二步事。陽虛惡寒而見煩躁。是腺體所造之內分泌均化爲汗。藏氣驟感枯涸。故躁煩。若吐利並作。則不止躁煩。陰陽本同出異名。今云陰竭。救以姜附。是從治。並非姜附能救陰。薑附能回陽。表陽不外亡。斯內陰不涸。若救以陰藥。表陽之亡自若。藏氣逆而乾嘔。陰藥不但無補。亦不能受。由是可知姜附並不能直接救腎陰。其回陽亦非姜附能增加人身之陽。不過服此後反應是熱。反應仍賴體工之自然力。是姜附能收撥亂反正之功。乃體工自然力爲之。近人不知此理。用附子動輒一兩八錢。真僥倖也。

74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75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上兩條說詳輯

義按

78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76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者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此卽吾前文所謂
不止躁煩。

80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復顛倒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
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81 發汗若下之而煩躁。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86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
武湯主之。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鐵
樵
新
著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 第二期

傷寒後按

第二期

惲鐵樵著

87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此條輯義中按語好。

88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按語亦好。

89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瘥。

90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以上數條按語都好。此條尤有價值。宜參看熟玩之。

91 亡血家不可發汗。汗出則寒慄而振。

92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能糧丸。丸可疑。當闕。

93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發汗輕則能使裏熱外散。重則陽亡而生內寒。故著復字。必吐虵句。亦當闕疑。

94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

若先下之。治不爲逆。當汗而下。則正虛邪陷。當下而汗。則奪液矢燥。

97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98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輯義中此節下按語甚有價值。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此條下按語。及函授學員陳幼勤來函。均有價值可誦。

107 凡柴胡湯病症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此條與下條大柴胡並列。當本是大柴胡證。不疏解少陽。故柴胡證仍在。因經下後故戰汗。

116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語。

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此條文氣不貫。當然訛字極多。所可知者太陽病若熨背爲治。則大汗出而熱入胃。胃中水竭。是本身之液體與外治之熱力交換地位。足下惡風似與足心必熱爲對待文字。其餘都不可曉。此下一節與此節有互發處。

117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久則譫語。甚者致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理由詳按語。循釋全節。恐竟無小便得利之理。如云末二語直接其身發黃。亦說不過去。上節是胃液與熨熱互換地位。致胃乾躁煩。此節是火熱逼血妄行。致發黃。氣血上壅而喘。氣壓不勻而噦。神經痙攣而譫語。捻衣。本論中無藥可治。此種病惟大劑犀角地黃可救耳。故末二語甚可疑。此下一一八

節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亦與此節爲類似症。方亦未必能治。

119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弱脈無必渴理。且非汗出可愈。訛誤顯然。

120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所以清血。因不得汗。火邪無出路。逼血妄行。而所以不得汗。因以火攻熱。卽下節所謂實以虛治。上行衄血。下行圜血。不圜不衄。則腰以下重而痺。合數節觀之。則易解。

141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

胃中空虛。空虛而下之。內部驟被創。體工乃急起救濟。其勢暴。故胸驟窒。被創而痛。故短氣。因是虛虛。故躁煩懊憹。並見重心變更。本在表而今在裏。集表之體溫返而救裏。是爲陽氣內陷。此時氣血外邪咸奔湊于胸中。心下因鞭。注家釋客氣爲外邪可商。

143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頭汗主陷胸。則頭汗不是虛陷胸。治結胸。非虛證也。此種實症。頭汗是府氣不通。若見虛象。氣急而但頭汗出。便是少陰頭汗。內腎受傷故也。故以蒸發爲說。界限不清楚。令人茫無標準。云陰不得有汗。則非是。疑經文有訛誤也。

144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因發汗而知矢燥。因潮熱

而證知矢燥之確。復由鞭滿痛地位證知是大陷胸。

148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瀝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起粟。意欲得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膚粟則汗腺失職。故不能汗。復不洩。故救以桂枝茯苓。

150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弦五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眩冒如結胸。心下痞鞭。皆少陽症。此種病所以不可發汗。因其與神經系關係太密。容易轉屬腦症。

155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此上一條見證略同。爲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主柴胡桂枝支結。當即是脇滿微結。故同主柴胡。頭汗是因結胸之故。柴胡因結而用。不因頭汗而用。

156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本條主意只在說明半在表半在裏。手足冷微惡寒只是熱向內攻。裏熱外寒。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鞭脈沈緊只是微結之症。惟其微結所以頭汗亦正惟但頭汗所以表不得解而有微惡寒之表證。此種脈沉是因結而沉。不是因虛而沉。尤其不是虛而神經鞭之沉緊。若是少陰症。其初一步當脈沉微但欲寐而惡寒。若四逆亡陽。決不大便鞭。若頭汗如珠汗出髮潤。是少陰末傳之死症。與此迥殊。今此頭汗只是因微結之故。別無虛象。不是陰症。故云是陽微結。最足令人迷惑者在『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非少陰』三句。此三句是否仲景原文不得而知。全段夾此數語。似乎文筆太拙劣。病理則照今茲所解者已絲毫

無疑義。此病得柴胡而大便。當是事實。以柴胡疏解少陽。往往表裏並解故也。輯義中按語雖甚自負。其實未說得瑩澈。當以此爲準。

157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鞕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蒸蒸而振。發熱汗出。是戰汗。假使不以他藥下之。不必戰汗。下之雖不爲逆。畢竟非其治。故有此變相之解。熱汗下之。何以不爲逆。以柴胡證仍在。未陷故也。心下滿。鞕必但頭汗出。瀉心不用表藥。只是客氣。

159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熱熱汗出發作有時。是可以攻裏之證。汗出不惡寒。是表解之證。下利嘔逆。是

熱汗出與汗出不惡寒。其頭痛心下痞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是指出空塞之地位。在上中焦。大戟芫花是利水之品。故注家以水與飲爲說。此本與卽藥知病之例合。惟旣熱汗出則水從皮毛外滲。下利則水從腸部下行。且發作有時卽是潮熱。可以測知其中無水。此則甚可疑。今可知者三物等分用半錢匙。分量甚輕。甘遂質重。等分以銖兩計。錢匙以體積計。則半錢匙中所容之甘遂尤較少。凡停積在胸脘間者皆當以此爲法。若在腸則不適用也。吾儕讀傷寒當明其理。師其意。全書之方都不可泥。不獨十棗陷胸不許孟浪嘗試也。所謂停積在胸脘皆當以此爲法者。謂胸脘之攻藥宜銳而少。十棗陷胸是也。在腸部之攻藥宜重而多。三承氣是也。當于諸下症篇再詳之。

160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輯義中注既未妥。按亦可商。太陽病先發汗後下之。次序並未顛倒。而病不愈者。必是分際不合。紮紮汗出。可以病不解。汗出不澈。可以病不解。皆所謂分際也。汗後發熱惡寒。便是未能恰如分際。而表不解。復下之。而痞。即因表不解之故。云表裏俱虛。則知是汗之過當。並非不及。下之又復過當。所以表裏俱虛。虛其表。亡陽則生內寒。被下而痞。是客氣聚膈。體工之能救濟者。只是客氣。此時所呈之病狀爲陰症。故云無陽陰獨。（注家以陰陽對待言之。要尋無陽陰獨之症。遂愈說愈遠。）陰症有許多講究。不是徒溫可以濟事者。若加燒針。耗其僅有之血液。熱入則胸煩。熱向裏攻。則面色陰青。血乾而妄行。胆汁和入以爲代償。則青而黃。淺在神經先枯燥。故膚潤。如此則藏氣亂。故難治。末二語用今字不用若字。似當時有如此病案。因而推論其難治之症者。

162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此條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

爲用附子之一例。可與一五六條陽微結對勘。

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何以知脇下有水氣。曰按之而響者是也。其餘皆自覺證。施氏續易簡方謂生薑瀉心湯宜食復。觀挈症是胃虛熱而腸寒。生薑協苓連參草是治胃虛熱。乾薑是治腸寒。蓋腸胃寒熱失其平衡。不能互相協調。在上則乾噫食臭。在下則雷鳴自利。扭轉其寒熱。使仍歸協調。則諸恙自差。水氣亦除。此自是一種形能。云食復僅從乾噫食臭著眼。不足爲治病標準也。腸所以寒。卽因汗解之故。然則竟不是食復。此下一節甘草瀉心湯。症同藥同。僅生姜一味出入。假使不從形能著眼。卽不可解。黃連湯亦然。

168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湯主之。一六五條云。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輒。諸瀉心症之痞。皆是此理。皆是客氣。其病殆皆得之汗吐下過當。吐則虛其胃。汗則寒其腸。下則引客氣上逆。瀉心治痞。不離人參。爲其虛也。不離薑。爲其寒也。虛多加甘草。嘔多加生薑。寒而汗出。

者加附子。痞不甚而腸實爲甚者。用大黃黃連。皆本此意以爲消息。本條云心下痞硬。疑仍有川連。其代赭石當是能使上逆之氣下行。意不在鎮壓。故量獨輕。寓意草治格食效者當仍在理中。所謂腸胃不相協調扭轉其樞機也。否則代赭二匙與嘔何與。

167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汗吐下之流弊。已逐節說明。然汗甚而腸寒。吐甚而胃虛。下甚而氣逆。皆直接流弊。若筋脈動惕。久且成痿。是間接流弊。準之振振搖振。振欲擗地。仲景之意。當是苓桂朮甘與真武主治。

169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此條與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同。亦誤。無汗而喘。方是麻黃。

171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

17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硬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汗出殆與利相應。皆因痞之故。痞而嘔是柴胡。痞嘔而利是大柴胡。餘詳輯義按。

傷寒後按 第二期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鐵樵新著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第三期



182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似不當汗出。因汗出則濕有出路。不至痛且腫。然方用桂枝甘草。正所以治汗出惡風者。或者劑頸而還之汗。故不去病。

185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發汗利小便。則胃腸燥。大便難。迴腸間有燥矢。則手足皴皴。汗出小便。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則知其矢不久自出。亡陽而生內寒。則自利而乾嘔。乾薑附子溫其裏。則利止而汗斂。表解裏未和者。但頭汗出。脅下痛。嘔者。但頭汗出。燒針迫血妄行。發黃者。汗齊頸而還。皆所謂形能。爲解剖所不能見。亦即

仲景大本領所在。又三個陽明分法。畢竟無理。脾約是本來液少。胃燥是發汗奪液。胃實是熱結於裏。脾約之爲病。陰虧肝王者多有之。是當名少陽陽明。發汗利小便是太陽經府事。則當名太陽陽明。準此原文。其有譌誤乎。

187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188 問曰陽明病外症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胃家不實。身熱自汗出而惡熱。是卽所謂正陽陽明。

189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覺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191 本太陽病。發其汗。汗先出不澈。因轉屬陽明也。汗出不澈。轉屬陽明。與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兩條路。前者因汗出不澈。太陽之邪不解。由外

192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漉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此釋轉屬之病狀。

195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漉然微汗出也。

198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漉然汗出者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漉然汗出是微汗。繫繫汗出則汗多。手足汗與腸部有特殊關係。大承氣症云手足繫繫汗出其矢已燥。與此是兩個階級。此條主意在陽明病不能食雖手足汗出不可攻。所以知其必先鞭後溏者。以小便不利。所以小便不利。則因胃中寒水穀不分。然則胃寒小便不利。胃熱小便得利。是一條公例。

199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小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漉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能食爲胃氣有權。小

便當利。故云反不利。水不勝穀氣兩句詳輯義新增眉評。末句當闕疑。

203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陽明病無汗常有之事。如虫行皮中卻不經見。輯義按以內風爲說。謂虛字不確。亦尙有理。

208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209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以上兩節原理不甚可曉。所可知者。陽明熱證。更用火劫。以熱攻熱。等於兩陽相薰灼。凡以寒治寒。以熱治熱。照例不去病而益病。不得汗不得洩者。無液可以爲汗爲洩。且藏氣亂。其額上微汗出者。汗出腰以下不得汗。汗出齊胸而還。齊頸而還。但頭汗出。皆屬熱鬱。而額上微汗爲甚。僅此一處見汗。餘處都已失職。雖熱不得疏泄。惟有薰灼而已。藏氣既亂。液體枯竭。膽汁代償。所以發黃。熱皆親上。故病在身半以上。此種出汗範圍愈小。則其病愈劇。若少陰症。則因虛不能攝而渙汗病。

腫藏器壞故也是則其尤甚者二零九節僅據脈爲說不甚可靠

211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瘥。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本文極清楚。病理已詳前。茲不贅。

217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濺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此脈遲與汗無關。與積有關。身重亦是積。不是濕。汗出不惡寒。對下惡寒說。辨其爲外解與否而已。

220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脈短當是起落

不寬。數甚之謂。因汗多。奪液血乾之故。若作長短之短解。不合理。亦未見過。凡脈微而亂者。氣必急。心肺常相協調。病則並病故也。大汗下後見此者。確是必死症。

222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硬。鞭則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者。更莫復服。

225 陽明病。下血。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澣然汗出則愈。血室並非藏器之名。既非子宮。亦非卵巢。乃指小腹子宮之附屬脈絡。此與肝通。刺期門者。瀉肝也。詳隨其實而寫之兩語。熱入血室。經絡興奮。是爲實。血室實。肝亦實。故寫肝爲治。凡可寫者皆實症。虛爲藏病。實爲府病。然則刺期門是寫胆。所謂少陽病也。由此推之。但頭汗出是少陽鬱熱之故。澣然汗出是對但頭汗出說。少陽鬱熱得疏泄。則徧身汗出也。

227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沈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讖語此與上條相發。

228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讖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當從玉函則讖語下有甚字發汗至逆冷十六字是說不可汗不可下額上生汗手足逆冷乃下之太暴驟起之反應不當執此八字擬議治法。

231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太陽篇中五苓散亦是陽明云渴者與五苓散渴則引飲不消水則聚水而悸故非五苓表裏分解不可汗多則消水故不可分利。

235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饑是熱不能食是客氣以故懊懣雖不結胸是將作痞以故但頭

汗出。

237 陽明病不大便而嘔。脅下鞭滿。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濇然汗出對但頭汗出說。本條無但頭汗省文也。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可知上津不通。津液不下。胃氣不和。是但頭汗出所以然之故。

239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胆汁皆可爲導。

240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241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而愈。宜麻黃湯。此是寒邪在肺。

242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關鍵只在汗出。

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按桂枝發汗實是止汗潮

熱屬實下之乃解脈浮虛主桂枝當有桂枝證如汗出形寒舌潤口淡熱不清

250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此節似是非處太多語無重心訛誤必多大旨亦無甚奧義可姑置之

251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254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256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270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

則愈。胃不和煩而悸。此屬胃句似與上文不接。或有闕文。循繹此條。仲景已明白告人肝胃相連。頭痛因胃氣上逆。逆則血菀于上。筋脈興奮。脈當洪。涉及神經。當洪而弦。然傷寒惟涉及太陽者始無汗。若陽明則本多汗。少陽陽明併病者。因含有神經性之故。其熱陣發。與汗爲韻。頑因常常出汗。頭復劇痛。故脈弦而細。所謂屬少陽者。必口苦咽乾脅痛嘔逆熱有起伏。汗出作陣。如此是太陽已罷不可汗也。舉頭痛發熱脈弦細。則一切少陽症皆該括。可以不必條舉。太陽已罷不可發汗。云胃和則愈。明不可下也。肝胆胃氣皆逆。血菀于上。外邪傳裏。陽明應之。因而發熱。少陽應之。因而陣熱陣汗。此所謂少陽陽明合病之局。此時其積不在腸而在胃。第一道消化未竟。照例胃下口不許通過。如其下之。惟有宣告此路不通而嘔逆益甚。肝胆應之。脅痛益甚。種種上逆之症。皆因藥而加重。不煩且悸何待。前此一條耳無聞不可吐下。後此一條吐下爲壞病。苟

亦是虛入之少陽篇不可解。注家擬小柴胡尤不妥。當本論中甘麥大棗是其治也。少陽篇有盜汗耳聾兩症。均是大虛之候。不是少陽。初學無經驗。往往根據本論以爲是仲景之言。誤事不小。是當更正根據事實以正古書。執柯伐柯其則不遠。不顧事實。抬出仲景以爲高壓。無有是處。

279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此發汗仍是因太陽未罷而汗。必須有太陽症。不得僅據脉浮。須知不當汗而汗能生內寒。在上則嘔逆。在下則泄瀉。爲太陰所忌也。

286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辨是。否少陰咽痛。以脉緊汗出爲準。脉緊汗出爲陰陽不相順接。吐利爲內寒。汗出爲亡陽。是厥少並見之症。少陰病兼見厥陰症。本是通例。如此而咽痛。當用四逆湯。且須生附子。與陽明咽痛之當用石膏者恰相反。

288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289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在裏

則發汗無益。虛則汗下都非。少陰本易亡陽。汗法在所當禁。是當以證爲準。裏有裏症。虛有虛症。僅憑脈則疑似之間。易誤會。

304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初起但欲寐。不煩。是有陰無陽。欲吐是陰盛。汗出是陽亡。自利是陰擾于內。復煩躁是陰陽並竭。此時當然不得臥寐。且不得臥寐之外。必兼見直視自冒。

306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此節可謂無理疑有訛脫。

329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嘔而汗

汗與利相應。此種當以渙汗自汗當之。心房肥大症亦有汗出不止者亦是死證。其理同也。

357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358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以上兩條只是一條。是亡陽之甚者。

365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此卽勝負順逆之說。

369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371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

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必鬱冒。句似接不上。當有治法。乃可

下。虛而戴陽。鬱冒。容有其事。汗出而解。不可必也。

375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與上列³⁷¹條合看尙

有些意味。然總不可必。須有待于實驗。

40³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
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觀文氣。外氣拂鬱。是閉汗。與水則發之大驟。故
噦。有寒熱關係。亦有物理關係。所謂物理關係。氣壓不中和也。